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陳淑惠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6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